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305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房地产估价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房地产估价公司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年度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三建〔2021〕190号）和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安排，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房地产估价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且已取得有效备案证书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中，通过系统随机方式，按照不低于20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

1. 机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实地检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、房地产估价师股份（出资）比例、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（要求专职注册估价师现场签字），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是否符合条件等情况；
2.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估价报告质量控制情况，包括：房地产估价基础工作、估价机构内部评估基础数据建立情况、估价程序、估价报告审核、风险把控情况、报告存档情况等；
3. 诚信执业情况，包括：业务承揽和收费情况，是否签订诚信承诺书，有无迎合委托方要求低值高估或高值低估，是否存在压价竞争，是否建立信用档案，执行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；
4. 执行房地产估价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，随机抽取两份房地产估价报告，检查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要求，是否执行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



准》及若干指导意见等。

（二）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

1.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数量、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、人事代理、继续教育情况；
2.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及签署报告情况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的检查小组。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材料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定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关监管措施。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，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机构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人员在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照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



的事项；8.发现问题是待后续处理；9.合格；10.不合格等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的检查结果信息配合法规科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（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1年房地产估价机构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

2021年10月19日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



附 件

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 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 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